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该出手时就出手



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法典，赋予了自然人一项新的权利——紧急自卫权，这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填补了现行法律的空白，夯实了“正当防卫”免责的理论基础。公民面对不法侵害却无法及时得到保护时，可以适当反击，阻却违法，抗击暴力，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正当防卫”。

在正当防卫上，民法典与刑法规定进行了相互衔接，明确了正当防卫行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面对不法侵害，我们如何救济？《民法典》为匡扶正义、惩恶扬善的人撑腰，鼓励整个社会一起守护善良，守护正义。

请看民法典的相关条款：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正当防卫，就是公民面对不法侵害却无法及时得到公权力的保护时，身处危险境地可以适当反击，阻却违法，抗击暴力。用法推进公平正义，让善良的人敢于出手。

本期封面案件报道的就是一起有关正当防卫的案例。

王睿卿

男子被吐唾沫要求道歉被拒

引发冲突致受伤 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街头一口随意的唾沫让两名男子的争执由吵闹变互殴，日前，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故意伤害案，认为被告人黄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亦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案件回顾：

2019年12月某日，19岁的在校学生黄某骑着自行车前往兼职地点。突然，旁边一位同向骑行的大爷唐某扭身吐来一口唾沫，正好打在了黄某身上。感到羞辱的黄某用自行车拦在唐某车前，要求唐某道歉。遭到唐某拒绝后，黄某便将手上的唾沫擦回唐某身上，两人继续争执并互相吐唾沫。气急的唐某抡起手臂朝黄某的脸部打去，黄某被唐某的行为激怒，双方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并互相拉扯。之后，在围观群众的劝阻和制止下两人才停止了冲突。

经法医鉴定，唐某与黄某面部均有受伤。唐某的左下肢至左股骨粉碎性骨折，属轻伤一级，黄某的左手被咬伤致皮肤破损，属轻微伤。

2020年8月，公诉机关以黄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荔湾区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黄某认为，唐某的吐唾沫行为具有极强的侮辱性，唐某对此拒不道歉，还动手打人，自己完全是出于正当防卫才回击的。唐某则认为，自己并不是有意将唾沫吐在黄某身上，双方发生口角是由于黄某的多次挑衅引发了自己的不满情绪，之后的肢

体冲突也是由于黄某先动手殴打，出于本能的自卫反应自己才出手的。除现场监控视频外，公诉机关还出示了证人的证言。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本案是因唐某的过错所引发。由于唐某随地吐唾沫，并不慎吐到黄某的身上，在黄某要求其道歉后还予以拒绝，导致双方发生纠纷。随地吐唾沫既不文明、亦不卫生，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对公共卫生安全亦构成严重危害。其次，唐某对黄某实施了不法侵害的行为，对本案的发生负有责任。在双方争执过程中，唐某率先挥拳击打黄某的面部，黄某进行还击，继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拉扯，唐某对冲突的升级负有直接责任。在倒地过程中，唐某用嘴咬住黄某的左手，为挣脱唐某，黄某才用拳头击打唐某的头部，唐某对冲突的进一步升级亦负有直接责任。再次，导致唐某轻伤的左股骨粉碎性骨折是倒地所致并非黄某的击打行为造成，两者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最后，黄某在挣脱唐某的撕咬后，即停止了对唐某的击打行为，且黄某击打的结果亦仅是导致唐某面部软组织挫伤，没有对唐某造成重大损害，其正当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综上，黄某的行为构成了正当防卫，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亦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该案庭审后，公诉机关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同时裁定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唐某的起诉。

法官说法：

正当防卫认定需准确判断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不法侵害者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我国刑法明确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我国民法典亦明确规定，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其防卫是否超过必要限度。认定正当防卫，除了要考虑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对象、意图、限度等法定的条件外，还需要立足具体案情，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等因素，准确认定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不仅是防卫人不负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更是公民和不法侵害作斗争的法律武器。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故意伤害都可能造成对方损害，在外观上具有相似性，容易混淆。在司法实践中，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等的暴力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来源：人民法院报)



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 3人获刑六个月并处1万元罚金

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起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经承办法官充分释法明理后，上诉人主动申请撤回上诉，二审予以准许。三男子因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获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9年8月27日，被告人何某、秦某、幸某在途经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某山崖处时，何某发现山崖边有一株2米多高的疑似红豆杉树，遂让秦某、幸某锯断后带回剥树皮泡水喝。何某找来一把锯子，交给秦某，由秦某、幸某爬上悬崖将其中较细的分杈锯断。后何某、秦某被森林派出所民警抓获，幸某得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经重庆市林业司法鉴定中心结合对鉴定对象生长地的现场勘查与分析，鉴定案涉红豆杉为野生树木。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确认其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法院审理后认为，何某、秦某、幸某违反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规定，使用刀具对红豆杉非法毁损，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定其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制止男人打女人反被打伤 法院为他伸张正义

2019年5月13日晚间，因为感情纠纷，魏某酒后来到了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某小区电梯口寻找胡某。没想到胡某出现后，魏某就对她进行纠缠拉扯，继而发生肢体冲突，魏某还殴打了胡某。

此时，外出散步归来的郑某民正巧路过电梯口，面对眼前出现的突发情况，瘦弱的他来不及放下手中的雨伞，立即上前进行劝阻。不料，魏某蛮不讲理，对上前劝阻的郑某民也拳打脚踢，导致郑某民眼部受伤。面对魏某的暴行，郑某民始终毫不退让，魏某最终仓促逃离了现场。

后经鉴定，郑某民所受损伤为轻伤二级，司法鉴定所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残疾。

2020年11月，常山县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人魏某故意伤害案。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依法惩处。一审判决被告人魏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魏某服判，没有上诉。

一失信人规避“限高令” 被拘留罚款

黄某因多起民间借贷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多地法院限制高消费，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黄某仍通过非法途径购得机票，公然违反“限高令”。日前，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针对黄某规避执行、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依法对其实施拘留15天，并罚款1万元。

黄某在全国各地的债务累计高达1亿多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管外债数额巨大，且被法院限制高消费，无法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但黄某仍想方设法规避“限高令”。黄某每年春节都要前往国内一旅游胜地“进香”求平安，于是通过非法途径，以额外加价的方式，购得往返机票。从厦门到舟山的去程颇为顺利，黄某心存侥幸。思明区法院获得黄某将乘坐飞机抵达厦门的消息后，第一时间制定布控方案。黄某一落地，执行法官和法警们就快速准确识别并控制黄某。随即对黄某规避执行、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王睿卿 整理